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6 HOLDINGS LIMITED

駿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須予披露交易

向一家實體提供貸款及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1)向一家實體提供之貸款總額；及(2)向本集團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總額，分別超逾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8%。因此，董事會謹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17.17及17.18條，宣佈有關該等貸款及財務資助之詳情。

按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計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就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亦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之進一步詳情。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17.17及17.18條以及第19章而作出。

駿陸中國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向合營企業(駿陸中國持有其49%股本權益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提供之貸款為人民幣1,96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849,057元。

由於駿陸中國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向合營企業提供貸款，(1)向一家實體提供之貸款總額；及(2)向本集團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總額，分別超逾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8%。因此，董事會謹宣佈有關該等貸款及財務資助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之詳情如下：

* 僅供識別

向一家實體提供貸款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本集團向合營企業提供之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96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849,057元），約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12.2%。有關該等貸款之詳情於下文「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一節披露。

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本集團向聯屬公司提供之貸款及財務資助合共為人民幣1,96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849,057元），約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12.2%。有關詳情如下：

聯屬公司名稱	貸款
合營企業	人民幣1,960,000元 (約相當於港幣1,849,057元)

該筆貸款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向合營企業提供，為無抵押、按年息率5厘計息及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償還。

上述貸款乃自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旨在向合營企業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該等財務資助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利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並無向其任何聯屬公司作出任何資本承擔。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4條，合營企業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將載列於本公司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之年報內。

除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作出之貸款外，本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合營企業提供任何其他貸款。

本公佈刊發前並無產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17.17及17.18條項下任何披露責任。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多媒體財經資訊服務供應商，提供不同種類的財經資訊服務，包括(i)透過多媒體提供即時財經消息及最新金融市場評論及推介；(ii)提供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服務；及(iii)提供有關香港金融市場的投資者教育。

有關合營企業之資料

合營企業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在北京成立。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就其成立一事刊發公佈及向股東寄發通函。合營企業主要從事下列業務：(i)於中國發展媒體渠道，提供資訊服務；(ii)投資建立及運作合營企業網站作為媒體渠道，提供資訊服務；(iii)投資發展媒體渠道，藉中國流動電話網絡提供資訊服務；(iv)透過中國媒體渠道，提供有關香港及全球的資訊服務；(v)透過中國媒體渠道，提供本地化中國資訊服務；及(vi)透過香港媒體渠道，提供本地化中國資訊服務。

一般資料

按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計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就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亦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之進一步詳情。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神州通信」	指	神州通信有限公司(China Communication Co., Ltd.) (前稱神州導航通信技術應用有限公司 (China Navigation Communication Co., Ltd.)) (附註1)，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持有合營企業51%股本權益
「本公司」	指	駿陸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營企業」	指	神州速達導航通信資訊(北京)有限公司(China Star Navigation Communication Information (Bei Jing) Co., Ltd) (附註1), 由駿陸中國及神州通信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股份之持有人
「駿陸中國」	指	駿陸中國有限公司(Sino K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附註:

(1) 公司之英文名稱僅為其正式中文名稱之譯名

(2) 僅供識別

僅就本公佈而言, 除另有註明者外, 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額按港幣1.00元兌人民幣1.06元換算為港幣, 並不代表有關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任何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丹蕾

於本公佈日期, 董事會成員如下:

陳丹蕾小姐(執行董事兼主席)
朱國豪先生(執行董事)
郭祁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國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該等意見建基於公平和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上。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集團網站www.hk6.com之網頁上。